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照字第1070003203號

附件：桃園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期滿重新申請作業程序



訂定「桃園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期滿重新申請作業程序」，自

即日生效。

附「桃園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期滿重新申請作業程序」

市長鄭文燦

桃園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期滿重新申請作業程序

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四日府都建照字第1070003203號令訂定發布；並自即日生效

- 一、本作業程序依桃園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如有繼續設置之需求，且其結構支架之尺寸、位置皆未變更者，應於原許可證有效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，向桃園市政府或所委託之專業團體重新申請：
 - (一) 申請書（附件一）。
 - (二)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。
 - (三) 原核准及繼續設置設計圖說（一式三份）。
 - (四) 設置地點所有權證明文件。
 - (五) 設置地點及結構支架使用權同意書（附件二）。
 - (六) 廣告物及其構造設置安全證明書（附件三，一式二份，領有雜項使用執照者免附）。
 - (七) 具有建築、土木或結構鑑定資格之公會或專業團體所出具之安全鑑定報告（無須申請雜項執照者免附）。
 - (八) 原雜項使用執照影本（無須申請雜項執照者免附）。
 - (九) 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者，應檢附經報備有案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文件或公寓大廈規約；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二款規定之情形者，應併同檢附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。
 - (十) 其他經桃園市政府認有必要之文件。
- 三、依前點規定重新申請之許可證及雜項使用執照，有效期限為五年，且其申請以一次為限。

桃園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期滿重新申請 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事項	()桃都建廣字第 號 期滿繼續設置		應否申請雜項執照		☐ 是(雜項使用執照字號) ☐ 否		
申請人		身分證字號、公司或商業登記證字號		電話			
申請人住址							
類 型	招牌廣告	☐ 正面式	縱長 突出牆面	CM CM	樹立廣告	☐ 空地型	高度 CM
		☐ 側懸式	縱長 距離地面高 突出牆面	CM CM CM		☐ 屋頂型	高度 CM
內 容							
繼續設置地點							
繼續設置期間	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						
申請繼續設置應備文件	☐ 1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或公司、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☐ 2 原核准及繼續設置設計圖說：載明廣告物內容、框架規格、材料、形式、設置位置圖說及固定方式（一式三份） ☐ 3 設置地點所有權證明文件（如土地（建物）登記第一類謄本） ☐ 4 設置地點使用權同意書（如為屋頂型，須全體住戶同意；為空地型，由土地所有權人出具，並附同意人身分證明文件） ☐ 5 結構支架使用權同意書 ☐ 6 廣告物及其構造設置安全證明書（領有雜項使用執照者免附）或安全鑑定報告（無須申請雜項執照者免附） ☐ 7 原雜項使用執照影本（無須申請雜項執照者免附） ☐ 8 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文件或公寓大廈規約（限於管理組織報備有案之公寓大廈設置者） ☐ 9 其他經本府認有必要之文件						
此致 桃園市政府 申請人 (簽章)							

桃園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地點使用權同意書

茲同意廣告物申請人(公司行號)_____在

下列所有權人坐落於_____ (地址或地

號) 房屋 (或土地上) 繼續設置招牌廣告(樹立廣告)

房屋或土地所有權人姓名	身分證明 統一編號	地 址	電 話	簽 名 或 蓋 章
廣告物申請人	身分證明 統一編號	地 址	電 話	簽 名 或 蓋 章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*須檢附廣告物繼續設置處所之土地(建物)登記簿第一類謄本

桃園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結構支架使用權同意書

茲同意廣告物申請人(公司行號)_____在

下列所有權人所有支架繼續設置招牌廣告(樹立廣告)

廣 告 支 架 、房屋或土地所 有 權 人 姓 名	身 分 證 明 統 一 編 號	地 址	電 話	簽 名 或 蓋 章
廣 告 物 申 請 人	身 分 證 明 統 一 編 號	設 置 地 點	電 話	簽 名 或 蓋 章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招牌廣告物及樹立廣告物及其構造設置安全證明書

- 一、查繼續設置於_____（地址或地號）之廣告物
（原核准字號：_____），業經廣告物申請人
實地勘查確認所設廣告物與申請書內容相符，據此保證安全。
- 二、廣告物申請人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並自廣告物繼續設置日起
每年至少委託廠商進行勘檢保養一次，並於政府機關預告發布
本市颱風警報或其他天然災害通報時，前先行加強安全或拆
卸。
- 三、本廣告物在繼續使用期間如有發生任何意外而肇致危險或傷害
他人時，由廣告物申請人負擔全部責任。

具 證 明 書 人

申請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身分證明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